

## 《广雅疏证》辨补续篇（二）

刘凯鸣

### （二）《疏证》质疑

紃、紃、纯，缘也。（释诂二下）

《疏证》云：“紃者，《玉篇》：‘紃，行孟切，缝续也。’《广韵》云：‘刺缝。’今俗语犹呼刺缝为紃，音若行列之行。（下略）”（页二二四）

就“紃”本身而论，释义无误。今山东方言犹谓刺缝曰“紃”，语言如沆瀣之“沆”，于被服鞋袜（土法自制者）磨擦部分施之以耐磨。然此“紃，缘也”，“缘，饰也。”“紃”乃针黹技法，毫无“饰也”之义可言。故以“刺缝”义“紃”而入“缘也”之列，实为南辕北辙。今谓“紃”盖“紃”之讹（“紃”字之“行”草书极易与“川”混）。《说文》十三上系部：“紃，圆采也。”《玉篇》系部：“紃，条紃也。《广韵》上平声十八諄韵食伦切：‘紃，环綵条也。’《急就篇》师古注：‘紃，缘履之圆条。……属五采而为之。’《礼记·内则》：‘织纁组紃。’郑玄注‘紃，条。’孔颖达疏：‘组、紃俱为条也。……薄阔者为组，似绳者为紃。’知“紃”犹如后世花边、栏干之类物，清李光庭《乡言解颐》卷三：“瓮底尚余半升米，且賒三尺狗牙条。”此谓作锯齿状者。古以为衣、冠、履等缘饰。圆条即似绳者为履之缘饰。《礼记·杂记》：“辨长三尺，下广二尺，上广一尺，会去上五寸，紃以爵韦六寸，不至下五寸，纯以素，紃以五采。”

郑玄注：“会，谓领上缝也。领之所用盖与紕同。在旁曰紕，在下曰纯。素，生帛也。紕六寸者，中执之表里各三寸也。纯、紕所不至者五寸，与会去上同。紕，施诸缝中，若今时條也。”此紕、紕、纯同时并在，共作缘饰，“缘”，《说文》“衣纯也。”

《汉书·公孙弘传》“缘饰以儒术。”师古注：“譬之于衣加纯缘者。”纯缘即后世滚边，装饰性之物。故谓“紕、紕、纯，缘也。”

**貌、洵，巧也。**（释诂三下）

《疏证》曰：“貌、洵二字，义见上文：‘洵、貌，治也。’下。”（页四一四）上文曰：“洵、貌者，《方言》：‘洵、貌，治也。吴、越饰貌为洵，或谓之巧。’郭璞注云：‘谓治作也。’

《说文》：‘洵，匠也。’《小尔雅》：‘匠，治也。’《淮南子·人间训》云：‘室始成，洵然善也。’《说文》：‘兕，颂仪也。’是洵、貌皆为治也。”（页三六六）

“洵、貌，治也。”与“洵、貌，巧也。”不宜混同。移“治也”之义于“洵、貌，巧也。”扞格龃龉。“洵、貌，治也。”之《疏证》，所引“吴越饰貌为洵，或谓之巧”、“室始成，洵然善也”、“貌，颂仪也”等语，并当抽出，以其非“治也”之义也。今谓“貌”之言藐也。《尔雅·释诂》：“藐藐，美也。”《诗·大雅·嵩高》毛传：“藐藐，美貌。”《说文》心部：“慤，美也。”《广韵》上声五旨韵：“美，好色。”《正韵》：“嘉也；好也。”“洵”盖“洵”之借字。《史记·淮阴侯列传》：“项王……言语呕呕。”司马贞《索隐》：“‘呕呕’，《汉书》作‘洵洵。’邓展曰：‘洵洵，好也。’”《集韵》上平声十虞韵洵于切：“洵，洵洵，媮，美也。”“饰貌为洵”、“洵然善也”之“洵”，并当作“洵”。《玉篇》工部：“巧，好也。”《广韵》上声三十一巧韵若绞切：“巧，好也；善也。”故谓“藐、洵，巧也。”

聚，蹇也。（释诂三上）

《疏证》曰：“聚当作輶，或当作蹶。考诸书无训聚为蹇者。《昭二十年·谷梁传》云：‘两足不能相过，齐谓之蹇，楚谓之蹶，卫谓之輶。’《释文》：‘刘兆云：蹇，连併也。蹶，聚合不解也。輶，本亦作紮。’刘兆云如见紮绊也。《士丧礼》注云：‘蹇读如马绊蹇之蹇。’蹇、蹶、輶三字，皆有蹇义。

《广雅》蹇训为蹇义本《谷梁》，其聚字与蹶輶二字，形并相近，未审何字之讹。”（页三〇五）

谓“聚”与“蹶、輶”“形并相近”似嫌牵强。今谓“聚”盖“蹶”之讹。《集韵》去声五十候韵才候切：“蹶，醉行貌。”醉夫步履踉跄蹒跚，如跛足者然，故谓“蹶，蹇也。”

拾、捍、髹，楪也。（释器八上）

《疏证》曰：“拾、捍、髹为一物，楪为一物。拾、捍、髹皆谓遂也，著于左臂，所以扞弦也。楪谓决也，著于右手大指，所以引弦也。《说文》‘射臂沓也。’又云‘楪，射决也。所以拘弦，以象、骨、韦系著右巨指。’《卫风·芄兰》：‘童子佩楪’。毛传云：‘楪，决也。’郑笺云：‘楪之言沓，所以驱沓手指。……或专言拾，或专言捍，或专言髹，或专言楪，或兼言决拾，或兼言决遂，或兼言决捍，皆截然二物，不可混同。《广雅》以拾、捍、髹、楪为一物，盖失之矣。”（页一〇三三——一〇三四）

二物则二物矣，然《广雅》有异中求同之趣。拾、捍、髹，射臂沓，著之防弓弦捎掠皮肤也；髹，“楪之言沓，所以驱沓手指”，著之防开弓时弦勒指、引满发射时弦擦伤指也。二者并言“沓”，同具护肤作用，仅所护一为臂、一为指之别，此盖张揖立目着眼之点也，似不宜以“失之矣”苛责古人。

貳，然也。（释言五下）

《疏证》曰：“未详。”（页六三五）《广补》曰：“注‘未

详’二字，乙。改：‘《公羊春秋·庄二十三年》：‘公会齐侯，盟于扈。’《传》云：‘桓之盟不日，此何以日？危之也。何危？尔我貳也。’何休注云：‘庄公有汙貳之行。’是貳训为汙也。下文云：‘鲁子曰：我貳者非彼然我然也。’注云：非齐恶我也，我行汙貳，动作有危，故曰之也。’据此则《传》云‘非然我然也’者，犹言非彼实使然，乃我实使然耳。非训貳为然也。此云‘貳，然也。’盖误会传意耳。”（页一六〇九——一六一〇）

张揖建“貳，然也。”之目，未必源于《公羊传》，故“误会传意”云云，盖有强加于人之嫌。《广韵》去声六至韵而至切：“貳，亦携貳变异也。疑也。”《集韵》：“貳、贰，一曰疑也。或从人。”《尔雅·释诂（下）》：“貳，疑也。”《国语·周语（上）》：“其刑矫诬，百姓携貳。”韦昭注：“貳，二心也。”《晋语（一）》：“从君而貳，君焉用之？”韦注：“貳，二心也。”《晋语（四）》：“子必从之，不可以貳，貳无成命。”韦注：“貳，疑也。”《列子·仲尼篇》：“〔孔子〕曰‘……此其所以事吾而不貳也。’”殷敬顺《释文》：“貳，疑也。”或“携貳”，或“二心”，或“疑也”，并谓意志动摇而不坚定也。“然”之言“然也”。《说文》八上人部：“然，意臚也。”段玉裁注：“意者志也。臚者奕易破也。意臚谓有此意而不坚。”“有此意而不坚”，与“携貳变异”、“二心”、“疑也”实质相同，故谓“貳，然（然）也。”  
娉、妨，害也。（释诂三下）

王氏“疏证”曰：“娉、妨一声之转。《释言》云：‘妨，娉也。’《说文》：‘妨，害也。’”（页三五五）《释言》该条实有误字（说见下），引作《释诂》参证，失考。且两条词义，相去远甚。诸书无训“娉”为“害”者。今谓“娉”盖“媼”形近而讹。《广韵》去声十遇韵牛具切：“媼，妒也。女子妒男

子。”《集韵》元具切：媼，女妒男曰媼。”《离骚·序》：“同列大夫上官、靳尚妒害其能共譖毁之。”妒害同义连文。《文选》卷五七《马汧督谏》“若乃下吏之肆其嚙害，则皆妒之徒也。”李善注引《广雅》曰：“妒，害也。”故谓“媼、妨，害也。”妨，媼也。（释言五下）

王氏“疏证曰：”“说见卷三‘媼、妨，害也。’下。”（页六二六）按卷三《释诂》“害也”条与《释言》该条，词义本不相涉，取彼移此，不合。今谓“妨”盖“访”形近而讹。《说文》三上言部：“访，泛谋曰访。”十二下女部：“媼，问也。”《段注》：“凡媼女及聘问之礼，古皆用此字。……耳部曰：‘聘，访也。’……〔后〕聘行而媼废矣。”访亦问也。《后汉书·皇甫规传》：“…辄移书营郡，以访诛纳。”李贤注：“访，问也。”《书·洪范》：“惟十有三祀，王访于箕子。”孔疏：“惟文王受命十有三祀，武王访问于箕子。”访问连文。故谓“访，媼也”。**拘谓之轭。**（释器七下）

王氏“疏证”曰：“拘之言钩也、拘也。卷一云：‘拘轭，牵（查无“牵”字——引者）引也。’”下以“拘持”义释“拘”而不及“轭”。（详见页八八四——八八五）“轭”实失校。诚然《玉篇》：“轭，引也。”《广韵》去声三十六效韵莫教切：“轭，引也。”然“轭”之“引也”动词义，已见卷一“释诂”；此为“释器”，文曰“×谓之×”，显系名词，可见并非“引也”以及“拘持”等动词义之重出。今谓“轭”乃“轭”字之讹。《说文》十四上车部：“轭，大车辕耑持衡者也。五鸡切。”《段注》：“轭与衡相接之关键也。”大车谓驾牛之车。“轭”字《段注》“衡者横木，长六尺六寸，以施轭驾马颈者也。持衡者曰轭，则衡于辕耑相接之关键也。戴先生曰：大车鬲以驾牛，小衡以驾马，辕端持鬲，其关键名轭。轭耑持衡其关键名轭。轭、轭所以引车，必施轭轭然后行。”鬲亦作鬲，《段注》：“大郑

云：鬲，谓辕端戾牛领者。…大车之轭曰鬲。《释名》曰：“鬲，扼也，所以扼牛颈也。马曰乌啄，下向叉马颈，似乌开口向下啄物时也。”《说文》车部：“拘，轭下曲者也。”《段注》：

“轭木上平而下为两坳，加于两服马之颈，是曰拘。”《左传·襄公十四年》：“子鱼曰：‘射为背师，不射无戮，射两拘而还。’”杜预注：“拘，车轭卷者。”孔颖达疏引服虔云：“车轭两边叉马颈者。”“下曲”、“下为两坳”、“卷者”义同，此就古之独辕车而言。随社会发展进程，车制亦自有变化。“轭”本为辕端持鬲（轭）之物，张揖谓“拘谓之轭”，“拘”为轭，又谓之“轭”，则轭即“轭”矣。证诸后世民用平地任载之车，正相符合。其特点为双辕，衡、轭（或轭）、轭变形合一，施于马骡者为系于套索前端二橢圆木，两端稍细，其上端以韦带固定二木，而留相当距离，“状类乌啄”，用时搭于马颈“婴脖子”（鞅）前而扣合韦带，山东方言谓此物曰“夹板子”，施于牛者为“人”形曲木（取自硬料木树根或树枝），两端稍靠里处凿孔，套索自一端伸出孔外，绕拐弯处（以U形粗铁丝约束索）从另端孔入，于两边中间钻小洞拴“鞅绳子”与套鼻，用时搭于牛颈近脊处，名曰“牛索头”或“套头”。综上所述，故谓“拘谓之轭”  
箠谓之箠。（释器八上）

王氏疏证引《说文》“箠，可以缀著物者。”《众经音义》引《通俗文》“缀衣曰箠。”《集韵》“箠，缀衣细竹也。”指出“箠、箠并与箠同。”进而曰：“箠者连缀之名。……故箠、箠之箠，与箠笄之箠，异物而同名。”（详见一〇〇六页）仅释箠而不及箠，结末且将“箠、箠”与“箠笄”判为异物同名。实系疏于考索。今谓“箠、箠”即是“箠、笄”。《释器》（七上）

“笄，箠也。”《说文》八下无部：“无，首笄也。……箠，俗无。”竹部，笄，无也。”《玉篇》竹部：“无，妇人之笄则今之箠也。”《类篇》：“箠，首笄也。”《玉篇》：“箠，箠也。徒

故切。”“簠，簠也。”可知“簠”、“簠”、“簠”实系一物，故曰“簠谓之簠。”

铍，鑿也。（释器八上）

王氏疏证云：“鑿，舌头金也”，“《方言》注云：今江东呼鑿刃为鑿。”“今俗语犹谓舌为铍鑿。”《淮南子》注：“舌，铍也。”《释名》云：“铍或曰铍。”“铍，剗也。剗地为坎也。”（详见一〇二六——一〇二七页）此并准确无误。舌，犹今之铍。古无全铁之铍，但于木铍之端，装以纵高四寸之铁头，故曰“舌头金”、“鑿刃”。然结末继曰：“《典礼》：‘为国君削瓜者华之。’郑注：‘华，中裂之也。’义与铍同。”则属失考。铍，阳平。山东方言谓耕田器犁之入土翻地之刃（套于犁底木之前端）曰“套铍”。亦读阳平。而义为“中裂之”之“华”，阴平据《说文》手部“扌”字《段注》考证：“华音如花，扌古音如呵，故知华即扌之假借也。”“扌”亦阴平。“裂也”义之“华”，犹存于山东方言（详见“释诂”五上“伪（扌），条也”“‘未详’试解”）。华，仅中裂而无所挖除；然“铍，剗也。”“剗为坎也”。以铍掘地而土随铍出，地有坎；用犁耕田，套铍过处，土向右旁翻作堡，犁后即留一长槽，槽亦坎也。故谓华（“中裂之”）“义与铍同”，非是。“《曲礼》……”宜删除。

轂〔篆〕谓之轼。（释器七下）

王疏就“轂”、“篆”广征博引为释，略无瑕疵，然终篇不及“轼”字，实一疏误。（详见九四九——九五〇页）轼，《说文》十四上车部：“车前也。”《释名·释车》：“轼，式也。所伏以式敬者也。”可见“轼”义与“轂篆”义不相涉。今谓“轼”乃“軹”之形似而讹。《说文》：“軹长轂之軹也，以朱约之。”《诗·商颂·烈祖》、《小雅·采芑》郑笺：“軹，轂饰也。”《周礼·春官·巾车》：“孤乘夏篆。”注：“郑司农云：夏，赤也。……〔郑〕玄谓夏篆，五采画轂约也。”如此，“轂

篆”为赤色或五采画轂约，”“𦨇”为以朱约之之轂饰，二者相同或小异，故曰“轂篆谓之𦨇。”

**眊眊，慎也。**（释诂五上）

《疏证》云：“《广韵》引《字林》云：‘眊眊，不悦目貌。’《说文》：‘慎，恚也。’”（页五三七）

王疏引“不悦目貌”为释，至确；而引“恚也”则失之粗疏。今谓“慎也”当作“瞋也”。《说文》四上目部：“瞋，张目也。”《释诂》（一上）：“瞋，张也。”（页四〇）《史记》卷七《项羽本纪》：“〔樊〕哙……瞋目视项王，头发上指，目眦尽裂。”《汉书》卷三九一《项籍传》：“楼烦欲射，羽瞋目叱之。”师古注：“瞋目，张目也。”《论衡·书虚篇》：“季子呼薪者曰：‘取彼地金来！’薪者投镰于地，瞋目拂手而言曰：‘何子居之高，视之下，仪貌之壮，语言之野也！’”刘禹锡《桃花源一百韵》：“瞋目光激射”。瞋目并谓瞪眼怒目，正与《字林》“不悦目貌”合。“至于“慎”，《说文》“恚也”，《释诂》（二上）“怒也”，侧重于生气、怒。“慎字《段注》：“今人用瞋，古用慎。”《说文》二上口部：“瞋，盛气也。”言从口出，口为言之具，故口部、言部字有不分轩轻者，如呵、诃，慎与瞋亦同此例。王氏“慎，怒也”条《疏证》云：“慎……字亦作瞋，又作瞋”（页一七六）“又作瞋”云云，失之详考。求同可不及其异，今乃析异，则当舍其同而彰其差别。眊眊并从目，瞋亦从目，类同义近；凡言瞪眼怒目之态，征之古籍，无以慎、瞋代瞋者，是其证。故谓“眊眊，瞋也。”

**桲**（释器八上）

王疏将《广雅》“桲谓之滕”析出“桲”，于“谓之滕”前据《集韵》补以“桲”，分立两条，至确。（详一〇〇七页）

《说文》六上木部“滕”字《段注》亦云：“按《集韵》引《广雅》‘桲谓之滕’。今《广雅》‘桲’作‘桲’误也。”惜王疏

仅指出“有脱文”、未予进而补阙。今据“櫟”字条前后用“×谓之×”句式十四条之例，结合同物异名之事实，试补作“櫟谓之杼”。《说文》木部：“杼，机持纬者。”《段注》：“櫟、梭皆俗字。”是其证。

笺，云也。（释诂五下）

王氏《广补》曰：“注‘未详’二字，乙·改：诸书无训笺为云者。疑志字之误。《说文》：‘笺，表识书也。’识与志古字通。草书云字作云，志字作志，二形相近而误。”（页一六一〇）

说可成立。然“志，记也。”吕忱《字林》：“笺者，表也，识也。”与许书合，而仅云“志也”，则义不赅备，亦与毛诗郑笺实为注释之实况不符。且《释诂》二下“注、疏、志，识也。”志既通识，若笺为“识也”，则似不当另立“笺，志也”之目。（今疑“云”为“注”之坏字传写误断而成者。《博物志》卷六《文籍考》：“圣人制作曰‘经’，贤者著述曰‘传’，郑玄注《毛诗》曰‘笺’。”《说文》“笺”字《段注》引郑玄《六艺论》云：“注诗宗毛为主，毛义若隐略，则更表明，如有不同，即下己意。”继而曰：“按注诗称笺，自说甚明。”可见《毛诗笺》亦即注《诗》，特称谓为“笺”而不作“注”耳。笺注同义连文，亦是一证。《昌黎集》卷二四《施先生墓铭》：“古圣人言，其旨密微，笺注纷罗，颠倒是非。”是其例。故谓“笺，注也。”（待续）

作者工作单位：山东滨州师专中文系